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航空安保 — 政策

航空安保(AVSEC)和简化手续(FAL)领域的国家工作
和与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合作的工作成果
以及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扩大和适当人员配置

(由哈萨克斯坦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 (EUR/NAT) 办事处工作的信息，有鉴于日益严峻的挑战，有合理需要为其配备两名航空安保/简化手续地区官员，以继续支持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所属地区的56个国家。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所提供的信息；
- b) 支持关于为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配备两名地区官员的要求，以便为各国努力以协调一致方式实施附件 17 和附件 9 继续提供出色的支持，并使各国酌情改进以便能够实现欧洲/北大西洋民航局长会议批准的地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路线图中确定的地区理想目标；和
- c) 认识到地区办事处人员配备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 (EUR/NAT) 办事处通过其航空安保 (AVSEC) 和简化手续 (FAL) 地区官员发挥了关键作用，协调和支持各国理解及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和附件 9 的要求。近年来建立了各种地区合作、沟通和信息交流平台，以支持各国努力实现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安保和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1.2 在地区办事处的鼓励下，哈萨克斯坦和其他密切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航空安保活动的国家已从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的合作中获益，并得以与各国和地区利害攸关方建立了广泛的联系。积极参与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 AVSEC/FAL 会议、研讨会和培训活动等，有助于在地区一级建立密切合作，并促进在安保和简化手续领域获得更好的专业知识。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结果与第二个 USAP 周期的先前结果相比出现大幅改进，出现 30% 或更高的提升，并明确显示附件 17 和附件 9 安保相关规定的有效实施，这些都体现了积极成效。

2. 讨论

2.1 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小组 (ENA VSECG) 应各国要求于 2012 年成立，是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最大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换平台。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小组是该地区唯一的航空安保会议，涵盖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公室所属的所有 56 个国家以及行业、地区和国际组织。该小组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交流平台，并支持所有国家落实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航空安保的决议和宣言以及地区会议上的承诺和准则。它承认各国和地区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促进其发展，目的是协调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理解和实施，并在整个地区实现有保障的民用航空系统。

2.2 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小组促进信息交流和共享有关航空安保题目的最佳做法和成就，例如制定新立法、实施新措施以及适用新政策和创新方案。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小组的讨论主题包括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 (安保相关规定) 的所有领域，与不断变化的威胁形势保持同步并制定应对之道。议程项目和参与者的多样性逐年增长。此外，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小组由三人组成的团队 (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主持，代表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的广泛范围，这也有助于其信誉和成功。参加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小组会议证明是富有成效和有益的，为各国之间的沟通、合作以及双边和多边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例如能力建设和为国际民航组织 USAP-CMA 审计做准备等方面的支持。

2.3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举办研讨会，以支持欧洲和北大西洋部分地区具体确定的需求，例如于 2013 年成立、最初为东欧和中亚创建的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研讨会 “EAST”，自 2017 年起也包括巴尔干国家。这是一个年度实践研讨会，着眼基于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发展挑战以及各国需求等具体主题。该研讨会有助于各国妥善解释通过附件 17 和附件 9 修订而引入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交流有关实施步骤的信息。它是协助各国更好地实施新的和具有挑战性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重要工具。

2.4 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北非办事处通过其 11 个地区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ASTC) 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各国建立有效履行相关航空安保职责所需的员工队伍能力。来自业界和哈萨克斯坦民航局的航空安保专家定期参加地区 ASTC 提供的培训课程。这提供了机会，在整个培训课程中与其他国家与会者密切合作、建立专业能力并交流各国采用的最佳做法。

2.5 继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出台，欧洲和北大西洋办事处还向有需要的国家或根据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定制援助，这是一项附加资源，例如：在准备 USAP-CMA 审计或纠正缺陷，或者只是帮助国家以合规方式实施新要求等方面。

2.6 经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批准后，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里斯本召开。在众多与会者中，哈萨克斯坦派遣了大规模的航空安保专家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以支持认可两份文件：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会议宣言和地区路线图。两者均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在加强航空安保方面的领导作用，并协调在地区路线图框架内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所有工作，强调各国和利害攸关方在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开展的工作应通过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小组协调以考虑到与地区实体的密切合作。

2.7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 (HLCAS/2) 期间，地区办事处的作用反映在 HLCAS/2 的结论中，例如：第 3.3.1 段中的结论“b”表明：“地区/地区间的举措和机制促进对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共同问责，并为协调相关努力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平台。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协助成员国解决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共同问题和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8 关于上述所有内容，哈萨克斯坦欢迎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在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领域的工作。地区办事处通过提供广泛的能力建设和交流机会，在支持各国和发展其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过去七年中，各国通过参加欧洲和北大西洋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活动获益良多，并且提高了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遵守情况，得到了非常好的审计结果、并有个别成功案例加以验证。过去 7 年中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领域的发展具有挑战性。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办公室的职责、工作范围和工作量均已扩大。为了保持高水平的绩效并继续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有效的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支持，欧洲和北大西洋办公室势必需要足够的人力资源。哈萨克斯坦强烈鼓励各国支持进一步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覆盖面最广的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使该办事处与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其他地区办事处的人员配置保持一致，这些办事处自上次大会作出决定以来，已配备了两名地区官员。

2.9 此外应当指出，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于巴黎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民航局长会议 (DGCA/02) 上，考虑到不同的观点和建议，对情况进行了广泛讨论。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的民航局长最终同意，为了确保在整个地区统一实施附件 17 和 9 规定、实现里斯本会议批准的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路线图中确定的地区理想目标、并通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来处理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挑战，他们完全支持未来 2020-2022 三年期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领域的关键欧洲和北大西洋活动，并承诺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这些关键活动的实施。